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6 年中国史专业 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前身为国立中正大学文法学院文史系，创办于 1941 年。历经国立南昌大学、江西师范学院、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一直是独立的本专科教学单位。2000 年，历史系更名为“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院办学历史悠久，老一辈学者姚名达、欧阳祖经、吴士栋、谷霁光、周銮书、姚公骞、欧阳琛、杜德凤等曾在此任教，他们具有浓厚的育人情怀，教研相长，学术成果丰硕，奠定了雄厚的专业学科基础；在黄今言、许怀林、方志远、梁洪生、赵明、张艳国、万振凡等一批学者的努力下，学术传统进一步传承光大，学院发展迈上了新的台阶。近年来，在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学院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近五年，学院教师获批或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0 余项，其中，重大招标项目 5 项、重点项目 7 项，科研经费总额 1200 余万元，获省部级奖励 30 余项，在《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等重要报刊发表高质量论文百余篇、出版专著 40 余部。2025 年获批国家级社科科研平台“中国历史研究院张艳国工作室”，“中国近现代史教学团队”获批国家级教学团队（2010 年），中国史获批一级学科博士点（2018 年），中国史获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23 年）。历史学专业入选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2019 年）、江西省一流专业（2019 年），是省级特色专业及品牌专业（2005 年）、省级示范性硕士点（2012 年），在校友网专业评价中进入“六星”专业（2020 年）。学院是江西省历史学会会长单位、秘书处挂靠单位。历史学形成了本科——硕士——

博士——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中国史一级学科博士点下设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和中国专门史四个二级方向，形成了明清史、汉代历史文化、近代思想文化史、苏区史、抗战史、区域社会与民间文献等特色研究领域。

欢迎报考江西师范大学中国史博士研究生！

一、招生专业、导师及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专业	专业方向	招生导师	招生名额	计划性质	备注
(060200) 中国史	(1)中国古代史	方志远	1	普通计划	接受定向、非定向考生报考
	(2)中国近代史	张艳国	1	普通计划	接受定向、非定向考生报考
	(3)中国现代史	万振凡	1	普通计划	仅接受非定向考生报考，定向考生报考无效
		石嘉	1	普通计划	仅接受非定向考生报考，定向考生报考无效
	(4)中国专门史	李平亮	1	普通计划	仅接受非定向考生报考，定向考生报考无效

二、选拔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3. 须满足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的相关要求。

4. 须至少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博士生导师**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现役军人考生报考，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二) 学位要求：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其中获境外硕士学位证书申请人，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2. 应届毕业的学历教育硕士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和研究生毕业证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学历教育的硕士生（只有硕士学位证书的），须取得硕士学位后方可申请。

(三) 英语水平要求：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托福（TOEFL）成绩 ≥ 80 分；

2. 雅思（IELTS）成绩 ≥ 6 分；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 450 分；

4.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成绩 ≥ 60 分；

5. 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者。

6.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博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英文学术论文 1 篇。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月1日）不超过6年（含6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7. 科研业绩特别优秀的申请人，如英语水平不能满足以上条件，可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水平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四）科研业绩或实践成果要求：

应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业绩或实践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硕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性论文或专著；
2.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排名前三）；
4. 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其他创新性成果。

三、报名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前，请考生务必充分阅读和了解学校和学院的具体报考条件。符合要求的考生于**2026年5月7日9:00-5月20日17:00**期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

<http://yz.chsi.com.cn/>), 逾时将无法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有工作单位的考生报名登记表须由考生人事部门签署同意报考定向或非定向的意见并盖章, 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 单位要承诺同意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2. 报名需在报名系统中上传以下材料(均以 PDF 文件格式上传):

(1) 专家推荐书 2 份(须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

(2) 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①应届硕士生: 硕士研究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②已获硕士学位者: 硕士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③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 硕士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二) 提交材料

考生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7: 00 前以顺丰快递方式(请勿通过顺丰同城急送方式。寄送时间以快递单上的时间为准, 逾期不予受理!)按照以下顺序向学院寄出纸质材料(所有提交的报考材料均不予退还)。为便于考核, 所有报考材料不得装订、胶装。邮寄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99 号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收件人: 王栋 老师, 电话: 0791-88320972。

1. 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研究方向、页码等)。

2.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

下载，A4 纸正反打印)。

3. 《江西师范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原件 2 份。

4. 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加盖就读学校主管部门公章的本科、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

6. 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在校生除外)、《学士学位证书》(无学士学位者除外)复印件各 1 份。在国(境)外大学、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学位证书,报名时均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非硕士学历教育者及在校生除外)、《本科毕业证书》(专科读硕除外)、《专科毕业证书》(专科学历者提供)复印件各 1 份。

8. 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 1 份(应届生提供,校级部门用章)。

9. 在职报考的考生须提供工作单位同意报考并同意全脱产学习证明。

10. 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尚未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提供开题报告、论文摘要、目录和论文初稿等)。

11. 近五年已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目录及成果复印件(成果目录电子版请务必发送至 370537246@qq.com,原件备查)。

12.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13. 个人陈述(主要介绍本科及硕士阶段所学课程、科研情况及

博士阶段的学习科研设想等)；

14.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申请人须承诺以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学生将取消学籍。

四、考核及录取

(一) 报考材料评议

收到考生的申请材料后，由学院不少于 3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材料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按百分制给出评议结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招生计划，按一定的差额比例择优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初审名单，并公示（材料评分低于 60 分的不得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二) 综合考核

学院综合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综合考核主要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面试。

1. 外语水平测试：对申请人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文献阅读及口语交流能力。采取面试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 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采取笔试方式。笔试科目：《中国通史》。考试时长为 10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3. **综合面试**：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等。考生随机抽取专业试题题签回答。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1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50%。综合考核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线，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1. 原则上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按申请导师及分配指标数进行排名录取。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专业基础考核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

2. 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考核结果，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7 个工作日。

五、 其他事项

（一）本招生简章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二）拟录取的定向考生须与我校和所在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拟录取为非定向考生凭《调档函》调取人事档案。定向培养协议书或人事档案须于规定时间前寄达：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99 号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收件人：王栋 老师，联系电话：

0791-88320972。

（三）本办法如与学校当年招生政策有冲突，以学校公布的政策为准。

（四）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方式：0791-88320972

学院监督电话：0791-88120301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6年4月30日